

附件

選民於投票日在出入境管制站票站投票須出示香港身份證或以下獲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

- (a) 《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條所指的處長(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人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
-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人——
 - (i)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或
 - (ii)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身分證；
- (c)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發出予該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d) 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海員身分證；
- (e) 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發出予該人的有效簽證身分證；
- (f) 以下兩者俱備——
 - (i) 證明以下事情的文件：已就香港身分證、上文(a)或(b)段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及
 - (ii) 發出予該人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款其他各段所提述者)，而該護照或證件顯示該人的姓名及照片。